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	

见	2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福特资产、控股股东	指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告、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等相关资料，获取并核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大额流水，取得并审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科目余额表，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相关主体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www.qcc.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规定, 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 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 完善了内控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交易公平、公

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5名、机构股东18名；公司本次发行未

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

站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

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陈永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98575996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88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518号五联大厦第八层东面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90.23%股权，公司董事长陈叶青为福特资产股东，公司董事陈永亮为福特资产董事长、控股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洪家希为福特资产业务经理，公司监事张仙兵为福特资产行政办副主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开立证券账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

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查阅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等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包括债权转股权及现金认购。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通过获取并查阅与债权相关的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公司银行流水，查阅公司债转股专项评估报告、临时公告、年度报告、报告期审计报告，其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及其金额真实，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审议《关于〈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福特资产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福特资产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项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陈叶青与陈永亮回避表决。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对福特资产债转股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洪家希、张仙兵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为1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

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2,187,13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审议《关于〈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福特资产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故上述议案全体股东不予回避。以上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 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为境外法人（香港），持有公司股份1,514,110股，持股比例1.89%，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为境外法人，公司属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3 号）、《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取得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法人机构，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1.00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1、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尤振审字[2021]第0399号《审计报告》及尤振审字[2022]第0973号《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99,023.9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9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447,183.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4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91,898.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4元。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20个交易日的成交股数为202股，成交金额为139元，换手率为0.000%；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60个交易日的成交股数为27,651股，成交金额为11,674元，换手率为0.03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120个交易日的成交股数为28,634股，成交金额为11,933元，换手率为0.035%。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前次发行事项。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价格以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融资规模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股份支付》的说明

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经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 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除认购协议之外，认购对

象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性文件，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和债转股方式认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按相关规定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此外，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文件的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要以发行对象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进行认购。通过本次发行，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安排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债转股所对应的债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765,525.93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将全部用于日常经营及支付员工工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

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已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相关主体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性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认购对象福特资产以其持有对挂牌公司的 18,234,474.07元债

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2017年以来，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福特资产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借款：800,000.00元；

2018年借款：2,330,000.00元，2018年借款对应利息50,549.38元；

2019年借款：5,240,000.00元，2019年借款对应利息192,440.42元；

2020年借款：4,130,000.00元，2020年借款对应利息448,829.42元；

2021年借款：3,347,000.00元，2021年借款对应利息611,162.85元；

2022年借款：750,000.00元，2022年借款对应利息334,492.00元；

公司向福特资产的上述借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债权的发生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借款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情况
1	2018年3月9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向福特资产申请借款
2	2018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8年5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4	2019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5	2020年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6	2021年3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7	2022年6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该债权以2022年6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采取成本法评估方法，评估值为18,234,474.07元，以评估值作为交易的总价（万隆评报字（2022）第10503号）。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福特资产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认购股份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

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及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主要为债权认购股权，同时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提升，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得到一定的改善，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福特资产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及债权转股权的形式进行，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股东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高，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使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并趋于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二）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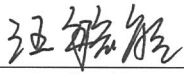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芳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汪毓能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